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4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病患與醫事人員之健康及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重新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政策，請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25日FDA器字第1121605086A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病患與醫事人員之健康安全及順應國際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6年起評估含粉醫用手套（包含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之安全性，因其含有之粉末可能導致病人體內組織肉芽腫或傷口沾黏、增加醫療人員過敏反應及導致感染源增加，進而增加環境細菌交叉感染之風險，鑒於前述風險大於使用含粉醫用手套之利益，原訂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政策，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防疫期間國際間醫用手套供需失衡，為避免國內醫用手套來源受限，爰暫緩實施。
- 三、現因國內疫情持續穩定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2年5月1日解編，又國內外醫用手套之供需亦趨於穩定，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新規劃將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政策。

四、現行含粉醫用手套許可證，除已提出其粉末不會造成說明段一所述風險之科學性佐證資料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同意外，其許可證將自114年1月1日起廢止或逾期失效，故無法再製造或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惟於113年12月31日前製造或輸入之含粉醫用手套仍為合法產品，請貴機構配合旨揭措施。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蘇世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3年9月19日	第1150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年9月21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 長 陳 建 璋</div>
	存查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